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關連交易 轉讓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與前海中融訂立 再保理協議,據此,國美信達同意轉讓及轉移,及前海中融同意接納轉讓及轉 移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有關保理貸款之權利及責任,保理貸款由國美信達 視乎借款人轉讓之應收款墊付予借款人。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136,000元(相 等於約6,811,000港元),即截至轉讓日期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與應計利息 之總和。

前海中融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黃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20% 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海中融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 再保理協議

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轉讓人:國美信達

承讓人:前海中融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再保理協議,國美信達同意轉讓及轉移,及前海中融同意接納轉讓及轉移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有關保理貸款及應收款之權利。

保理貸款由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視乎轉讓應收款墊付予借款人,到期日為二 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6,136,000元,包括於截至完成轉讓之(i)保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及(ii)保理貸款應計利息。代價須於緊接轉讓生效前由前海中融向國美信達支付。

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之未償還金額及應收款項。

#### 完成

轉讓將緊隨國美信達根據再保理協議收到代價後生效。

由於保理貸款及據此之應計利息被視為猶如彼等已按面值全數償還,因此預期轉讓將不會產生任何損益。轉讓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好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人民幣6,136,000元(相等於約6,811,000港元)。 轉讓將消除本集團無法收回有關款項之固有風險,並有助本集團節省將用於收回 及收取有關款項之時間及資源。

董事認為,由於轉讓消除不可收回有關款項之潛在風險,因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而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根據再保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再保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參與訂約各方之資料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前海中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i)前海中融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 配偶;及(ii)前海中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相關配套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及(ii)除借款人 為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前海中融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黃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海中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轉讓」 指 轉讓及轉移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有關保理

貸款及應收款之權利及責任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責任公司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493)

「國美集團 |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美信達根據原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墊付予 「保理貸款」 指 借款人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之商業保 理貸款 「黄先生」 指 黄光裕先生,杜女士之配偶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擁有約61.20%權益之控股股東 「原保理協議」 國美信達及借款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 指 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保理協 議,內容有關視乎轉移應收款提供保理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82.59%權益

前海中融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擁有

「前海中融」

指

「再保理協議」 指 國美信達及前海中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

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應收款」 指 借款人之貿易應收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1.00元兑1.11港元之匯率已於適當情況下用作 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應 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